

证券代码：300441

证券简称：鲍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68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鲍斯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收到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 2020 年度奉化区强龙工程税收收入奖补资金 1,075.06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获得补助主体	提供补助主体	收到补贴时间	补助形式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补助依据	补助原因/项目	补助类型	是否具有可持续性	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	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	2021/11/4	现金	1,075.06	《奉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强龙工程培育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奉政发〔2016〕82 号）	2020 年度奉化区强龙工程税收收入奖补	与收益相关	否	是

二、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政府补助的类型分为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。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上述收到政府补助 1,075.06 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

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，全部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因此计入其他收益。具体会计处理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最终的会计处理需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3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预计增加公司 2021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人民币 1,075.06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，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，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，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补助收款凭证；
- 2、政府批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0 日